



常熟理工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试行）

常理工[2005]52号

培养和造就有社会主义觉悟的、努力为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创新型专门人才，是高等院校的基本任务和高校教师的崇高职责。为适应我院事业发展与改革的需要，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稳定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使我院教学及管理工作逐步实现规范化、科学化，特制定本规范。

一、教师职责

第一条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不断提高自身修养，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第二条 自觉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有强烈的工作责任心。树立严谨、求实的教风，认真履行教师聘约，严格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完成与自己职称、职务相应的教学和教育工作任务。

第三条 认真研究教育科学，努力掌握教育规律，改进教学方法，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践，积极参加实验室建设、专业建设和学科建设。

第四条 刻苦钻研业务，勇于创新，积极吸收本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从事科学研究，提高自己的学术水平，从而促进教学水平的不断提高。在聘期内应完成与职称相符的科研工作量。

第五条 对学院的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

第六条 积极参加各类业务进修或其他方式的培训。

二、任课资格

第七条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本院教师应当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第八条 所有课程均实行主讲教师负责制，主讲教师对该课程的教学质量全面负责。主讲教师一般应由讲师或讲师以上职称的受聘教师担任。



第九条 助教和见习教师，一般以听课为主，并配合主讲教师担任今后拟开课程的辅导、答疑、习题课、讨论课，指导学生实验和实习等辅助性教学工作。个别助教，经系教学委员会和主讲教师同意，可在主讲教师指导下，担任该课程部分章节的讲课任务，所用教案事前需经主讲教师同意，如属首次讲课还应预先试讲，并经系教学委员会评议认可后方可正式开课。课后系和教研室要及时做好首次上课教师的听课评议工作。

第十条 专任教师以外的校内其他人员，具备教师资格，如果教学需要聘请其承担某些教学任务，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凡获得讲师或讲师以上职称者，经系或所需部门聘请，教务处备案，可兼任一门课程的主讲任务。

2. 凡已获得其他中级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又有一定的教学经验，在某些方面有专长者，由系或部门在上学期末聘请并办理手续，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可兼任有关课程的教学任务。

不具备以上条件的其他人员，不得兼任讲课任务。

第十一条 从校外聘请兼课老师，有关系、部必须事先提出申请，经教务处、人事处审批同意后执行。外聘的兼课老师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授课或科技讲座的外聘人员年均工作量应不少于 20 学时。

三、教学工作

第十二条 教师应严格按教学大纲要求和教学进度计划认真备课，深入钻研教材，阅读与课程有关的参考文献资料，广泛了解学生的学习基础，协助系、部选择高质量的教材，了解先行课的教学情况和后续课的安排。同时，教师还应注意及时吸取当前科学技术、文化发展的新成果、新观点，不断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以适应学科发展和实际应用的需要。在认真钻研教材的基础上，教师要抓住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技能技巧和各章节的教学目的，写出比较详细的备课笔记。新开课和开新课的老师应编写详细的讲稿或教案。运用多媒体上课的课程除电子教案外，应同时具备书面教案。

第十三条 主讲老师在开课之时首先应向学生扼要介绍本课程的教学计划，明确与教材相匹配的必读书目、辅助教学用书和参考资料，宣布作业要



求。

第十四条 教师上课时检查学生的到课情况，注意维持课堂秩序，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并于课后向系教务秘书或教务处教务管理科反映。

第十五条 教师应准时上、下课，讲课要用普通话，语音清晰，板书规范。讲课必须概念正确，条理清楚，信息量大，内容精练，重点突出，力争达到思想性和科学性的统一。把培养学生独立思考问题的能力贯穿讲课的全过程，并不断总结经验，努力形成自己的教学风格和特点。在教学过程中，教师应尽量采用现代化的教学技术手段，以提高课堂教学的质量。

第十六条 组织课堂讨论时，教师要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的前提下支持和鼓励不同观点与意见的发表，让学生在讨论课上充分阐明自己的看法与学术见解，以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对于单独设置的习题课和讨论课，教师应编写或选用与教材相适应的习题集等教学资料。

第十七条 教师对所授课程均应布置一定数量的课外作业。在布置作业前应对作业内容、形式、数量和质量进行研究。作业内容既要密切联系课堂教学内容，又要有利于加强学生的思维训练和技能的提高。学生完成一门课程历次课外作业的累计时数一般应不少于该课程总学时的 1/3。教师对学生作业应及时认真地批改，并记载平时的作业成绩，批改量可根据学生人数和不同的课程实际而定，小班教学原则上应全批，大班教学可批 1/2 以上。同时还应及时作好作业讲评和个别面批工作。

第十八条 任课教师（包括主讲老师和助教）应及时了解和掌握学生的学习情况，定期作好辅导答疑、质疑及课外学习指导和补缺、扶差工作，指导学生改进学习方法，并积极组织开展第二课堂活动。

第十九条 担任实验教学任务的教师应从各专业实践技能培养的总体要求出发，合理地确定各实验课达到的具体要求，拟订出各实验课程的大纲，经系教学委员会同意后认真贯彻实施。在组织实施大纲时，应本着由浅入深，由单项实验到综合实验，由验证性实验到设计性、研究性实验的原则进行。教师指导实验应严格要求，实验前应充分准备，课前应检查学生的预习情况。实验时教师要加强巡视检查与指导，解答疑难问题。实验结束时要审核实验数据和结



果，验收仪器、仪表和其他物品。教师对学生的实验报告要认真批改与评议，对实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意外结果要作出合理的解释。

第二十条 担任实习指导老师，要熟悉实习计划和实习大纲。明确实习要求，了解实习场所的具体情况，密切与实习基地的联系，及时反映和解决实习中的问题，并认真负责地作好实习生的指导、教育、管理和考核工作。在做好以上工作的同时，应面向实际，注意调查研究，了解基层情况，以便提高自身的教学水平和能力。

第二十一条 课程设计、毕业设计和毕业论文的指导应紧密围绕课程或专业内容拟题，教师在指导设计和实验过程中要做到认真负责，使学生通过设计与实验，在理论和实践两方面都得到提高。指导教师对学生的课程设计、毕业设计和毕业论文要进行认真审核验收，认真批阅写出评语，提出初步的意见。并积极参与教研室组织的毕业论文答辩会。

第二十二条 各门课程都应根据教学计划要求进行考核。考核分为考查和考试。专业主干课程的考试原则上应全部采用试卷库（由20份以上试卷组成），其他课程的考试均采用A、B、C三卷，随机抽卷。试卷的命题要严格按学校有关试卷命题的原则和要求进行。

第二十三条 在任何场合，任何时候教师不能以任何方式泄露考题或在考试中给学生以任何暗示。教师担任监考任务时必须认真履行教务处规定的监考职责。阅卷教师评分应客观公平，评分过程要严格按评分标准进行。阅卷结束后，主讲教师应认真做好试卷分析、并及时填写试卷分析表，报系和教务处备查。

第二十四条 考试科目成绩的评定应考虑平时因素。期末考试成绩占课程学习总成绩60%或70%，平时成绩（包括上课出勤和期中测验、作业及未独立开设的实验）可占到40%或30%；考查科目成绩，按照学生平时到课、听课、完成实验、实习、课外作业、课堂讨论以及平时测验等情况予以综合评定。

第二十五条 为了保持良好的教学秩序，教师应努力做到不随意请假和调课。如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请假者，应提前与系及教务处联系报批；公共课及跨系课程直接报教务处审批，并按规定办理调课或停课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



自调课或停课。私自请人代课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视情节以教学事故论处。

四、教书育人

第二十六条 所有教师都要以教书育人为己任，将教书与育人有机地结合起来，寓思想教育于教学活动之中。教师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文明修养、治学态度等方面都要严于律己，作学生的表率。要结合各学科特点，挖掘教学内容中的育人因素，将思想教育渗透在教学过程之中。

第二十七条 教师要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四项基本原则教育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法制以及思想品德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第二十八条 教师应关心爱护全体同学，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做学生的良师益友。教师还应及时制止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各种现象。

第二十九条 教师根据工作需要应积极承担班主任、辅导员工作。班主任和辅导员要切实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引导学生在政治上要求上进，及时解决学生在学习和生活中的实际问题。

五、考核与奖惩

第三十条 考核教师教学工作要以教师的基本职责、教书育人、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效果、进修和科研为内容，着重考核工作态度、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有关职能部门应把系的平时考核与学校的定期考核、教学质量评价等方面的考核结果归档，作为职务聘任和职称提升、晋级、评选先进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三十一条 对在教书育人、教学质量、课程、教材和实验室建设、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管理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教师在教学优秀奖或三育人奖评奖时优先考虑。

第三十二条 凡发生教学事故者，将按《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直至行政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规范解释权在教务处，自公布之日起执行。